

#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

# 委托协议

采 购 人 ： 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 ：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 南海区区级政府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委托人（采购人）：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受托人（社会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就以下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经双方协商一致，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签订本委托协议。

### 一、项目基本内容

（一）采购项目名称：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项目（医用气体和呼叫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

（二）项目编号：

（三）采购项目内容：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项目（医用气体和呼叫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 1项

（四）采购人类别： B

A. 国家机关 B. 事业单位 C. 团体组织 D. 其他（请注明）

（五）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7705165.00 元, 其中：当年财政预算（含追加或调整预算）7705165.00 元，以前年度结转 0 元，其他资金 0 元。

（六）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之日止。

### 二、委托范围

受托人接受采购人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项采购代理活动：

- （一）提供采购前期咨询；
- （二）编制采购文件、组织投标供应商踏勘现场并答疑；
- （三）组织开标、评标、定标；

### 三、采购人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人”的有关规定，并享有有关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权利，承担委托采购的法律责任。

- 2、保证采购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已完成，将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开展采购工作，指定一位本单位工作人员作为采购人的项目负责人，代表采购人负责联系和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受托人。

指定负责人员姓名：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7-86866961

Email：/

- 4、采购人负责做好市场调查工作，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采购项目的详细资料，包括项目的技术、商务、质量及服务要求，在委托时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并保证这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合法性。
- 5、审定采购代理机构拟定的采购文件和更正或澄清通知。
- 6、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项目答疑、论证，负责与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本协议约定由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答复的内容除外。
- 7、确定以下列 A 方式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本项目采购活动（达到公开招标限额，如采用非公开招标方式需提交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批文）。  
A 公开招标；B 竞争性谈判；C 询价；D 单一来源；E 其他方式
- 8、确定项目评审技术专家类型为手术室设备及附件，由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抽取专家。
- 9、跟踪确保本项目的所有相关的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并推送到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南海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 10、根据评审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 11、如对预中标（成交）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原件核对的，由采购人在交易中心现场进行。
- 12、根据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相关法律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并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补充合同）副本报财政部门备案。
- 13、采购人成立履约验收工作小组负责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 14、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妥善保管本项目的有关文件。
- 15、评标结束后，采购人需按实际情况填写《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详见附件1），并做好汇总，每年7月份及次年1月份10号前交区财政局备案。
- 16、保证其所提供的材料及其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如违反上述约定给受托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6、其他约定事项：/。

##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按国家有关政府采购的政策法规，组织实施采购过程中的各项工作。
- 2、指定一位项目负责人，代表受托人联系和处理招标采购过程中的有关具体事项及负责采购项目全流程工作的实施。指定人员如有变更需书面知会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姓名：欧小姐、张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160059

Email：/

3. 其他约定事项：/。

## 四、受托人的工作要求

- （一）（下称交易中心），遵守交易中心现行工作

规范和流程，全程在南海区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中实施。

- （二）第一次接受项目委托进场交易的代理机构，须与交易中心签订进场交易协议，在电子采购系统中办理注册，并接受相关操作培训。

- （三）接收采购人交付的项目资料，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结合电子采购系统，按照法律法规参照使用交易中心采购业务模板格式，制作项目相关的采购文件、表格和公告等。

- （四）根据《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按采购人的要求及时发布采购信息公告、更正、答疑、中标结果公告等。

- （五）向采购人呈送采购文件、所有公示及公告的文字稿，并协助办理有关的审批手续，如进口产品、单一来源等的专家论证、公示。

- （六）组织召集主持答疑会。

- （七）按采购人确定的项目评审专家类型从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原则上每个项目单独抽取评审专家）；按照法定程序组织开

标、评标。

(八) 对采购预算金额达到 200 万元（含）或技术性强的采购项目，应组织专家和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的投标人资质条件、商务条款、技术指标、评标标准及办法、合同范本等内容进行论证，论证意见应作为编制采购文件的依据。

(九) 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

(十) 采购项目相关资料需按要求及时扫描后上传至电子采购系统。

(十一) 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规定做好代理项目的统计登记工作，对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归档，每季及年终将代理项目情况汇总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区财政局备案。

(十二) 协助采购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进行履约验收。

(十三) 及时解答招标过程中的问题。经征询采购人意见后，直接答复投标人依法提出的关于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定标活动程序方面的询问或者质疑，协助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处理供应商的投诉事宜。

(十四) 保持公正立场，公平地对待各投标人。

(十五) 签订《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壹式贰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壹份。

(十六) 其他约定事项：/。

## 五、保密约定

(一) 在招标采购的全过程中，双方人员都应自觉遵守保密约定，以维护招标工作的公正、公平，保证招标采购工作的正常进行和完成；

(二) 招标期间，各方不得向无关人员，尤其是向供应商透露招标工作的内部秘密，如：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与招标投标有关的重要情况；

(三) 任何一方不应私自与投标人就本投标内容进行单方接触或谈判。因工作需要或业务目的的任何对外活动均应事前、事后互相知会和沟通情况，以使工作协调；凡因单方泄密情况而导致工作不能顺利进行或无法进行，均视为对项目和对对方利益的侵害，责任应由泄密方承担。

## 六、收费

(一) 采购文件费：不向投标供应商收取采购文件费用。

(二) 委托服务费

1、受托人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

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中标（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服务费以中标金额计算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得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65%（若实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低于5000元的，按5000元收取）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场地费、专家劳务费、咨询、专家论证会、市场调研等费用。

2、受托人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3、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代理任务的，不收取任何代理服务费用，采购人有权重新选择代理机构。

（三）投标保证金按相关规定收退。

## 七、其他

（一）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二）双方同意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因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违约而造成的相应责任。

（四）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佛山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并按该委现行仲裁规则予以仲裁；

（五）本委托协议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六）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七）本项目（或包组）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采购方式变更或采购预算变更等情况，则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文件或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不再重新签订委托协议或签订补充协议。

（八）本协议正本壹式贰份，采购人、受托人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采购文件原则上不设定替补候选供应商，如确需设定的，采购人须在确定采购文件前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政府采购专责小组审批。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公章）：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受托人（公章）：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欧凤芝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金路崇南  
路段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港口路佛山高新区  
城南科技园 2 座 306 室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人：欧小姐、张先生

电 话：0757-86866961

电 话：0757-83160059

签订日期：2025.7.23

签订日期：2025.7.23

附件 1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满意度评价表

采购人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为加强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的管理,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发展,请根据实际情况,对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开展本次采购活动进行满意度评价,并交区财政局备案。

项目名称及编号: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1、在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本项目的客户经理对法律法规以及专业知识的掌握处于那种阶段?

全面而深刻 较好 一般,公司应加强培训 较差

2、与项目有关的文件(例如招标文件、采购人评委监督员登记表等)是否能及时准确提交给您?

及时且准确 及时但出现过一次文字错误 至少出现两次以上拖沓或文字错误

3、在编制招标文件前,我们对本项目的《用户需求》进行了分析和理解,您对我们这个环节的工作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4、在采购公告发布至投标截止期间,我们是否主动并及时告知了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

是的 有时需要我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都是我主动打电话询问进展情况

5、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问题解决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6、项目进行过程中,客户经理的沟通能力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7、开评标会议的效率和质量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8、开评标会议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态度、专业素养您是否满意?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9、项目进行过程中,您认为我们的工作流程和作风是否规范、严谨?

非常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有些不满意 非常不满意

如果让您给本项目的整体运作质量做出评价,您认为是:

非常优秀(90-100分) 较好(80-90分) 良好(70-80分) 一般(60-70分) 比较差(60

分以下) 10、您认为该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最需要改善的情况及对我区政府采购工作的其他建议:

## 招标代理进场交易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就代理的 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项目（医用气体和呼叫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 项目（编号：JF2023(NH)W2 0156）在交易活动中的行为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国家法律及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招投标的法规规章，自觉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维护国家利益；

2、在招标代理过程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均为真实、合法、有效的，不伪造任何文件材料；

3、不与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评标专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4、不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向投标人（供应商）索要或接受投标人（供应商）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在投标人处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5、不在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为所代理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

6、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7、自觉遵守交易中心场地管理要求，接受交易中心项目见证管理。

8、自觉接受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计和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和检查，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如我单位违反以上承诺条款，愿意接受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交易中心等机构的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2025年 7 月 23 日

## 采购人进场交易诚信与廉洁承诺书

本单位作为佛山市南海区第四人民医院旧院区医疗用房改造项目（医用气体和呼叫对讲系统采购及安装）费项目（编号：JF2023CNH1W20156）采购人，在本项目采购交易活动中的行为作出以下廉洁承诺：

1、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遵守公开透明、公正廉洁和诚实守信原则，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采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

2、制定完整、明确的采购需求标准与预算，采购标的符合单位实际需要、资产配置和费用定额标准等规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采购预算和采购政策编制或确认采购文件。

3、不与供应商协商谈判，不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不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4、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政府采购信息；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对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严格保密。

5、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在规定时间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不向中标（成交）

供应商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签订合同后，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合同备案。

6、及时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的履约验收；根据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及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7、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积极配合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开展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调查，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8、按规定年限妥善保存采购活动文件资料，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相关资料。

9、严格贯彻落实有关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政策。

10、自觉遵守交易中心场地管理要求，接受交易中心项目见证管理。

承诺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